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、行政流程及相關A21000000I_1111560742_doc2.sw

(A21000000I_1111560742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560742_doc2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1560742_doc2_Attach3.odt、

A21000000I_1111560742_doc2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
照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」，自111年4月14日起施行，
並自111年7月20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